

万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万政〔2016〕34号

万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型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

经研究，现将《万滩镇人民政府新型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万滩镇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1日

万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新型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李克强总理“加强金融对三农的支持”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新农村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拓展保险在农村市场的服务领域，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更好的服务社会、保障民生、造福百姓，满足我镇农村居民在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障需求，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经镇政府同意，决定开展新型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要意义

新型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切实解决“三农”问题，落实“三农”政策，统筹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是“新农合”的延伸和补充。作为一种有效的金融扶贫手段，新型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对于有效提升农民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促进农村金融保险体系建设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二、工作原则

遵循“政府推动、企业实施、群众自愿”的原则，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前期准备

开展组织宣传动员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并宣传县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明确各村工作任务。组织各村服务专员成立服务小组，配合村组做好宣传及收费工作，并负责进行跟踪理赔服务。

四、参保程序

（一）参保对象

凡具有我镇农村户籍的居民均可参保，无年龄限制。每人仅限投保 1 份。

（二）保费标准

每人每年 30 元，险种包括国寿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国寿附加农村小额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三）信息登记

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投保，对每个家庭发放一份“投保意愿书”，按户口本登记家庭成员信息，由户主在“投保意愿书”上签名确认。无论是否同意投保均进行人口信息登记。

（四）保费收缴

以家庭为单位，按户籍人口缴纳保费。村民交费时把投保意愿书一并交到收费人员手中。收费人员应将所交保费与投保人员信息核对无误后及时存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指定账户。

汇款银行：中牟农商银行

汇款账户名：李志英

汇款账号：6229 91100 10104 9682

注：各村委将银行交费小票交到劳保所，作为总结表彰的依据。

（五）缴费时间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开展收费工作，确保完成全镇总人口 90%以上的参保目标。

（六）保险期限

原则上每期保单期限一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期满止，到期可续保。本次保险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开始承保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

（七）投保信息管理

将登记信息的投保意愿书收回后，由中国人寿保险服务专员汇总并录入电脑，将原始投保意愿书及汇总表原件交回公司存档。

五、赔付标准与理赔程序

（一）赔付标准

1. 被保险人如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的，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比例给付，最高赔付金额为 3 万元。

2. 被保险人如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 3 万元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如遭受意外伤害，按意外伤害门诊、住院所花费合规医疗费费的 8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赔付金额 3000 元。

（二）理赔程序

凡参保者出险后要在 24 小时内向中国人寿中牟支公司报案，并提供相应的真实理赔材料，配合理赔人员进行案件调查，一般由驻村服务专员先到现场查勘慰问。对于需要到医院治疗的，需及时到当地公立医院进行治疗。治疗结束后，由驻村服务专员协助办理理赔手续。公司自收到完整理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疗保险金给付。如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自公司收到完整理赔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身故保险金给付。

报案电话：全国统一电话 95519

中牟公司电话：62195519, 62181346, 62138986

中国人寿万滩负责人：李志英 联系电话：15890022858

六、总结表彰

按照牟政办〔2016〕26 号文要求，为确保全县新型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的参保率达到 90%以上，也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特制定以下奖励办法：

自开始收费之日起，一周内完成收费工作的行政村，1500 口人以上的奖励村委宣传费 3000 元，1500 口人以下 500 口人以上的奖励村委宣传费 2000 元，500 口人以下的奖励村委 1000 元；凡是承保比例低于 60%的不享受奖励。